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3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的临2018－36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2.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亿元整，并以我公司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61.01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3年。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3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加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2、本次担保调整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11家。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91,647.98万元。

因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所变化，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具体为：

(一)、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	接受担保企业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增减变动（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5000	－3000	22000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3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1300	0
4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0
5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800	23000
8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00	10000
9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000	14000
1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1000	12800
11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	9000
	合计		95800	0	9580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贷款购车客户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宝马金融”）开展汽车个人消费按揭贷款业务，控股子公司将为购车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车客户与宝马金融签订单笔汽车贷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抵押生效即宝马金融取得合格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止。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控股子公司与宝马金融签订的合同为准。

调整后，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88,602.53万元。

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调整事项，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

股权结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22.67	46,347.65
负债总额	34,137.35	27,289.13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2,894.82	26,042.86
净资产	10,285.32	19,058.52
营业收入	2,107.72	464.02
净利润	223.01	373.21

2、被担保人名称：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世茂大道7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商用车、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不含保险代理）；二手车经纪。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93.92	17,229.12
负债总额	17,615.52	16,259.42
银行贷款总额	4,500	4,500
流动负债总额	17,507.15	16,112.57
净资产	778.40	969.70
营业收入	48,306.98	11,083.99
净利润	－140.92	191.3

3、被担保人名称：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中路180－2号1#.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广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经销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蚌埠瑞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0.33	1,553.15
负债总额	2,489.65	1,735.85
银行贷款总额	--	252.24
流动负债总额	2,489.65	1,735.85
净资产	－269.32	－182.7
营业收入	7,579.95	1,965.08
净利润	405.3	86.62

4、被担保人名称：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淮北市国际汽车城骏驰路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配件、二手车、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车辆证件代办，一类机动车维修，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9.21	1,590.34
负债总额	1,322.13	1,440.8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22.13	1,440.84
净资产	187.08	149.50
营业收入	2,808.86	887.23
净利润	－238.80	－37.58

5、被担保人名称：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西昌南路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广汽本田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装潢用品销售，汽车装潢，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服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44.6	2,908.32
负债总额	3,022.23	2,999.5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99.42	2,971.82
净资产	－77.63	－91.25
营业收入	8,212.19	1,534.04
净利润	185.14	－13.62

6、被担保人名称：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货车、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保险手续；代办汽车上牌、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二手车交易。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85.54	12,412.41
负债总额	10,360.24	11,554.92
银行贷款总额	2,000	4,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276.02	11,463.12
净资产	825.30	857.49
营业收入	21,204.69	5,833.77
净利润	99.07	32.18

7、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0.47	37,038.28
负债总额	27,675.08	30,074.18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	1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339.06	29,609.72
净资产	7,555.39	6,964.1
营业收入	89,335.98	19,496.52
净利润	2,160.99	808.7

8、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保险兼代理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54.05	16,772.77
负债总额	12,869.92	12,511.74
银行贷款总额	3,276	2,276
流动负债总额	12,742.4	12,358.26
净资产	4,084.13	4,261.03
营业收入	69,084.47	15,071.2
净利润	1,379.25	176.9

9、被担保人名称：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饰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及经销；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代客户购买车辆服务；为车主代办上牌、银行按揭贷款手续；机动车维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66.19	14,333.06
负债总额	12,928.84	12,555.82
银行贷款总额	1,720	2,250
流动负债总额	12,662.14	12,281.59
净资产	1,437.35	1,777.24
营业收入	37,327.97	8,910.46
净利润	1,049.57	339.89

10、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尚涛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装饰用品、生活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经销；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27.78	17,639.97
负债总额	12,946.53	14,128.75
银行贷款总额	6,000	7,5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50.29	13,997.94
净资产	3,381.25	3,511.22
营业收入	48,278.68	11,450.35
净利润	－38.58	129.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计划内的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反担保或共同担保流程，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9,54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5,88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6%；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83,65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8－3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3	申华控股	2018/6/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10.14%股份的股东辽宁正国投资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91,647.98万元。

为适应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变化及业务开展，公司拟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具体为：

一、为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序号	提供担保企业	接受担保企业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增减变动（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25000	－3000	22000
2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3000	3000
3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1300	0
4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晨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0
5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	2000	2000
7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200	800	23000
8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2000	10000
9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2000	14000
10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800	1000	12800
11	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1000	9000
	合计		95800	0	9580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贷款购车客户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宝马金融”）开展汽车个人消费按揭贷款业务，控股子公司将为购车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购车客户与宝马金融签订单笔汽车贷款合同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抵押生效即宝马金融取得合格的车辆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止。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宝马金融签订的合同为准。

调整后，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88,602.53万元。

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调整事项，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6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25日

至2018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7.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2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3	关于选举张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4	关于选举叶正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5	关于选举钱祖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7.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8.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关于选举孙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9.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正式会议、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祁玉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2	关于选举池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3	关于选举张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4	关于选举叶正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5	关于选举钱祖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6	关于选举沈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7.07	关于选举翟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严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关于选举沈佳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关于选举姚荣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关于选举张伏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孙英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9.02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8—3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2018年度内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91,647.98万元。（详见公司临2018－09、16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向温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9亿元，期限七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慈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二手车”)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合肥二手车另一股东安徽泓合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8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合营企业沈阳华宝拟向盛京银行沈阳万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盘锦路路通实业有限公司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合营企业上海丽途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丽途汽修”）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丽途汽修另一方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1）公司联营企业陆金申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陆金申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800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陆金申华股东北京云企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2）公司联营企业陆金申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三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授权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总裁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在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担保额度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共涉及被担保方9家，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4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9,541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5,88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86%；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83,659.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申华专用车	陕西申华投资	慈溪宝利丰	南京宝利丰	合肥二手车	合肥宝利丰	沈阳华宝	丽途汽修	陆金申华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98.19	56,995.92	14,333.06	16,772.77	5,410.41	37,038.28	31,252.43	3,939.72	146,600.41
	负债总额	56,899.39	48,632.12	12,555.82	12,511.74	4,103.73	30,074.18	30,615.09	2,232.75	94,357.74
	—流动负债总额	56,899.39	33,132.12	12,281.59	12,358.26	4,016.61	29,609.72	30,615.09	2,232.75	6,413.05
	—银行贷款总额	2,400	17,000	2,250	2,276	2,900	15,000	17,512	900	30,676.73
	净资产	1,998.8	8,363.8	1,777.24	4,261.03	1,306.68	6,964.1	637.34	1,706.97	52,242.67
	营业收入	27,449.52	27.96	8,910.46	15,071.2	2,953.01	19,496.52	17,362.07	94.94	3,043.55
	净利润	207.51	－89.08	339.89	176.9	85.89	808.7	143.35	－62.79	317.32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15.42	56,816.55	14,366.19	16,954.05	5,806.4	35,230.47	33,922.15	3,915.67	119,416.67
	负债总额	44,924.14	48,363.66	12,928.84	12,869.92	4,185.61	27,675.08	33,376.21	2,145.91	75,740.33
	—流动负债总额	44,924.14	32,863.66	12,662.14	12,742.4	4,115.5	27,339.06	33,376.21	2,145.91	39,618.81
	—银行贷款总额	3,400	17,000	1,720	3,276	2,900	15,000	19,312	545	34,399.5
	净资产	1,791.28	8,452.89	1,437.35	4,084.13	1,620.79	7,555.39	545.94	1,769.76	43,676.34
	营业收入	459,084.31	2,993.98	37,327.97	69,084.47	11,572.55	89,335.98	71,808.63	1,266.07	8,194.55
	净利润	295.89	－382.4	1,049.57	1,379.25	255.25	2,160.99	3,290.75	－151.16	777.39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11号一层	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渭大道申华汽车博展园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2509号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2100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1－12室
	法定代表人	沈毅	李东	林尚涛	汤琪	林尚涛	林尚涛	林尚涛	沈明会	池冶
	经营范围	从事专用汽车的改装生产，从事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医疗器械，五金交电销售等	房地车开发与经营，汽车配件销售；实业投资；二手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机动车维修等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以及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等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迷你）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等	汽车快修（A类），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等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1%股权，中裕达北京持有49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持有55%股权，安徽泓合持有45%股权	全资子公司申华晨宝、沈阳鹏特汽车各持有50%股权	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云南风帆实业各持有50%股权	申华控股持有45%股权、SHK Venture capital持有40%、北京云企持有15%股权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本次重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配合公司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加快收购或参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公司在新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增长，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50.5480%股权，交易价格为58,130.00万元。为补充控股子公司联合金控的流动资金，推动收购港澳资讯50.548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联合金控与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借款协议》，向汉富控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用于支付收购港澳资讯50.5480%股权的交易对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

（二）汉富控股持有72,566,8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学渊先生、黄立海先生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事后专项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二）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28A03

（四）法定代表人：韩学渊

（五）注册资金：300,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主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经营情况：截止至2017年12月30日，总资产：792,020.72万元，总负债：454,524.26万元，净资产：320,791.2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5,339.1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币种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借款期限：自控股子公司联合金控收购港澳资讯50.5480%股权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年利率为4.5%，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四）借款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联合金控补充流动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满足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港澳资讯50.5480%股权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出借方）

乙方：深圳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方）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整。甲方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上述借款。

（二）借款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有权提前向甲方还款。

（四）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业基准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5%。

（五）乙方逾期归还借款，应按逾期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伍（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港澳资讯股权之需求，本次借款无需抵押，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亦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汉富控股尚未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现场参加会议5人，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均委托董事袁坚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吴日松委托董事智德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胡开梁委托独立董事徐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对照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或“购买方”）拟购买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素萍所持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或“标的公司”）50.54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双鹰”）、王素萍（以下合称“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分别持有的港澳资讯28.3360%股份、15.3333%股份、6.8787%股份，即合计50.5480%的股份。

（3）交易对价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8]第0282号《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港澳资讯50.5480%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8,180.7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值”）。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58,180.75万元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8,130万元，其中各交易对方分别应取得的现金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港澳资讯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山南弘扬	28.3360%	32,586.29	32,586.29	100.00%
2	上海双鹰	15.3333%	17,633.23	17,633.23	100.00%
3	王素萍	6.8787%	7,910.48	7,910.48	100.00%
	合计	50.5480%	58,130.00	58,130.00	--

（4）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联合金控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① 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813万元，自《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合金控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② 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人民币34,878万元，以下日期孰晚者为联合金控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的日期：①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包括工商变更登记和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至联合金控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②上海商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借款206,321,600元归还给标的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

③ 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联合金控向交易对方支付余款人民币17,439万元。

④ 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及各方各自因转让事宜而各自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由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股份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满足后，如购买方未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购买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亏损由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接。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7）补偿安排

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承诺，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各年度合计承诺利润不低于34,428万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前述累计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向购买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交易对方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利润×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上述补偿款首先从《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份转让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如扣除后仍有余额，甲方应在《股份购买协议》所述的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的期间内向乙方支付此余额。

（8）本次重组所涉资金来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联合金控与汉富控股签署的《借款协议》，联合金控通过向全新好控股股东汉富控股借款的方式筹集本次重组的资金。

在董事会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后，独立董事应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汉富控股作为全新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全新好72,566,827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所涉汉富控股向联合金控提供借款将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的流动资金，联合金控向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5,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5%，借款期限为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董事会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后，独立董事应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予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在董事会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后，独立董事应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企业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和业绩承诺，公司的控股企业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与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及支付方式、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标的资产过户、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陈述和保证、税费分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联合金控与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实际利润的确定、现金补偿、协议效力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调整了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公司的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泽投资”）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丰泽投资与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丰泽投资与交易对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履行。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

八、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在董事会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后，独立董事应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的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截至目前，前述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港澳资讯进行加期审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198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全新好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其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众环阅字（2018）06000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截至目前，前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港澳资讯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8]第0282号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企业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丰泽投资”）拟购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50.548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购买主体由丰泽投资变更为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全新好、丰泽投资与山南弘扬、上海双鹰、王素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在股票停牌后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2017年9月29日，丰泽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7）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8）2018年6月13日，联合金控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9）2018年6月13日，丰泽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② 交易对方山南弘扬、上海双鹰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如适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企业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金控”）拟购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50.548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8）06000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7年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67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967元/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8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维持不变，但产品类别得以丰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若标的公司业绩发生大规模下滑甚至亏损，将导致公司每股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合规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监管中，以公众公司标准梳理、健全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标的公司日常管理，防控重大风险。

2、积极实施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联董事韩学渊、黄立海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